也门共和国主要税赋和税率（三）

（五）个人所得税

也门所得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包括四种人，分别是：

1、也门居民一年内在也门被雇佣 4 个月以上的；

2、也门政府派出的驻外人员；

3、在也门被雇佣的阿拉伯国家居民；

4、非阿拉伯国家居民在也门被雇佣 4 个月以上的。

法律规定了可以免于缴纳所得税的情况，包括非营利性的人道主义团体、学校和职业学院，国债利息，个人的储蓄利息，外交人员、投资法规定的免税项目等。

表 3-2：个人所得税率（按照年收入计算）

金额（里亚尔）	所得税率
36,000里亚尔以下	免税
36，000-84，000	10%
84，000-264，000	15%
264，000-444，000	20%
444，000-624，000	25%
624，000-804，000	30%
804，001以上	35%

资料来源：也门税务总局